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

（2025 年 8 月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”）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和 ESG 相关事宜进行研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任职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

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兼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公司设立 ESG 工作小组,由总经理任组长,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,为公司 ESG 工作开展提供组织保障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负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应将所有研究讨论情况、材料和信息,以报告、建议和总结等形式向董事会提供,供董事会研究和决策,其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二) 充分了解公司的市场状况、主营业务、人力资源、技术储备等,全面评估公司的战略风险,避免因战略失误可能导致企业过度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,并提出建议;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

大投融资方案和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公司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或可持续发展（统称“可持续发展”）目标、规划、治理架构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识别和监督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可持续发展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
（六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等；

（七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八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九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董事会对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企业管理处、企业发展处、综合办公室等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

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总经理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经理；

（四）由总经理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 ESG 事项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、子（分）公司向 ESG 工作小组上报公司 ESG 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由 ESG 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形成相关年度报告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

或其他方式召开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如采用现场会议以外的方式召开会议，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。

因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必要时，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工作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;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改和解释。